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廖志熹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08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廖志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廖志熹（下稱抗告人）認原裁定所定其應執行刑之刑期過長，爰依法提起抗告云云。
- 三、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6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

02 (一)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原審分別判決確定在
03 案，此有各該案號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4 嗣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
05 之刑，經原審審核卷證結果，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抗告人
06 犯罪之態樣、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
07 示各罪，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3月）以上，各
08 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6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
09 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並
10 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11 限，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裁定於法並無不合。

12 (二)抗告人先後所為如附表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各罪間（2
13 罪），係各自獨立，分別論罪處罰，原審併以此等犯罪之次
14 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5 上，顯已衡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
16 態樣、犯罪手段、動機、侵害法益性質，及其他是否有責任
17 非難重複評價相關之情狀，亦無違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

18 (三)綜上，抗告人執上開抗告意旨對原審裁定而為指摘，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3 法官 郭惠玲

24 法官 章曉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陳佳伶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附表：

30

編 號	1	2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18日	112年2月26日22時25分（原裁定誤載為35分，應予更正）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偵 查 機 關 案 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4909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81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5980號	113年度簡字第3232號
	判 決 日 期	113.01.26	113.07.1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5980號	113年度簡字第323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3.12	113.09.10
備 註			